

事由

証明褚如松為貧寒學生請免學費由

為証明事緣本五雲鎮第七保第十中戶主褚雪琴之子褚

如松業在貴校肄業查該生家境確屬清寒請

貴校准予免費就學無任德感

此請

縉雲仙都中學校長藍

五雲鎮長

民國廿九年九月五日



00091

縉雲縣檔案館
互聯網開放

縉雲縣檔案館
互聯網開放

第七卷
第十卷

